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批准由(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i)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財政局、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作為賣方)(統稱「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1,008,186,384股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佔深圳市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實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第1段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股份轉讓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批准由(i)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ii)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認購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02,00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佔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92%)，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6.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